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妮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8-04-01-201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6 分 36.647 秒, 北纬 31 度 20 分 37.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务(2025)166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p>(3)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5）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 与《江苏省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总体规划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面积为3.65km²，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在规划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属于食品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并与区域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全可以满足新发展理念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td> <td>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td> <td>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产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执行最严格的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建成后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面积为3.65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属于食品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并与区域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全可以满足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产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执行最严格的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建成后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	符合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面积为3.65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属于食品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并与区域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全可以满足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产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执行最严格的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建成后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	符合																																			

		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水平,本项目碳排放量较低。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依法依规处置,分类收集。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不涉及氟化物。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轻环境事件的影响。本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p>本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3 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外排废水不属于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不含重金属、氟化物；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优先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高端化、精密化成套装备、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2.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相关产业。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2.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禁止引入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5.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不在生活服务中心周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较高水平。	符合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炒馅废气、熬制废气、混合废气，利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投料粉尘利用移	符合

			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	
		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达到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限值的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各密封点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有2套天然气报警装置。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原辅料和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严格执行风险源管控措施，降低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减小环境风险影响范围。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开发地下水。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新建项目为C1432速冻食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租赁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1150m ² ，根据厂房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1.3k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4.6km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置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最近距离	方位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	0.78	1.3km	东南	
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68.82	/	68.82	4.6km	南	
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	20.73	/	20.73	7.7km	西南	
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游子山区块（包含三条垄片区）和花山区块。游子山区块坐标为118°59'23"E至119°05'10"E，31°20'03"N至31°22'37"N；花山区块坐标为118°55'23"E至118°59'22"E，31°13'52"N至31°18'04"N	24.13	12.65	36.78	5.3km	东北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									

<p>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6。</p>			
<p>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碳排放量较低,熬制、炒馅和混合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自来水用量在高淳区平衡,不会突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蒸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1432 速冻食品制造”，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表 1-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项目。(3)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根据表 1-2，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实行集中供热，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4)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1u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u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u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u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热来自市政供热管网,供气来自市政供气管网,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p> <p>①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表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表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未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烧麦、肉馅、菜馅等速冻食品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作业行为。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烧麦、肉馅、菜馅等速冻食品的生产，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烧麦、菜馅、肉馅等速冻食品的生产，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不合规园区，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烧麦、菜馅、肉馅等速冻食品的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符合

	好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工 作的通知》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对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4.6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2	《关于进一	(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南京市环境质量	符合

	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评 (2023) 52 号)	<p>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合法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p>	<p>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坚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可实现零排放。</p>	
		<p>(十四)加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项目，应重点关注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采取有效噪声振动控制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水利水电项目，应重点关注生态流量泄放、过鱼、增殖放流、分层取水、栖息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煤炭、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采选类项目，应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煤炭、油气开采类项目还应关注禁采限采、煤矸石、泥浆及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甲烷控制及利用、清洁运输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涉尾矿库项目要强化选址论证，应重点关注防渗、排水（回水）、扬尘对周边及下游土壤、水体、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对涉危险废物项目，应重点关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情况。对港口码头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生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推动清洁集疏运体系建设，减少运输造成的排放污染。加强生物多样性评价和保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要求，加强生态本底现状调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监测与影响分析，关注建设项目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稳定性的影响，针对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提出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敏感目标的监测。沙化土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评中应依法纳入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减少对沙化土地的影响。鼓励对生物多样性评价方法、保护措施开展探索研究，强化保护成效。</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p>	符合
		<p>(十五)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环评批复落实的可操作性，探索涵盖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态环保设施及对策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等重点执法清单。</p>	<p>本项目将严格履行环评手续，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p>	符合

		<p>夯实属地监管责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加大环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不落实环评要求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省际交界地带的产业园区和钢铁、焦化、火电等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加强源头防控和执法监管。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栖息地保护、生态调度、环保搬迁等对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进度缓慢的，依法实施通报、约谈或限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突出的，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的，按有关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鼓励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推动水利水电项目及时将生态流量、分层取水、过鱼等监测数据接入有关信息平台。</p>		
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将对废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符合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p>（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不涉及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产生及排放。</p>	符合
5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p>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p>	<p>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以及肉类加工等行业，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p>	符合

		<p>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京菜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产生及排放。</p>	
6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南京婉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内现有闲置厂房约 1150m²，建设速冻食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厂房内新建 1 条馅料生产线、1 条烧麦生产线，购置切菜机、斩拌机、绞肉机、搅拌机等设备约 21 台，本项目产品为烧麦、菜馅、肉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90 吨烧麦，1170 吨菜馅、肉馅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务〔2025〕1668 号）（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为 2511-320118-04-01-201032。</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食品制造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单纯分装外的</td> </tr> </tbody> </table> <p>二、建设内容及规模</p> <p>2.1 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速冻食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北侧为南京飞阳光电有限公司，东</p>	序号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序号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侧为南京古益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邦正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西侧为高淳区砖墙工业园。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建设单位：南京婉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150m²（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面积为 1150m ² ，主要分为内包间、速冻库、拌馅间、摊晾间、加热调味间、成型间、预处理间、配料间、更衣室、拆包库、原料冷冻库、原料冷藏库、成品冷库等区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年用电 80 万度/年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9364.2t/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供热系统	年用蒸汽量 1000 吨/年		依托现有市政供热系统
	天然气	年用天然气 15 万立方/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气系统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8711.92t/a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52 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熬制废气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炒馅废气		
		混合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30m ³ /d）处理后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5m ²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滤筒收集粉尘、废油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污泥、废油脂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3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总的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类别	种类			
1	馅料生产线	菜馅	香菇青菜馅料	750	990	2400
			梅干菜馅料	120		
			咸菜馅料	120		
		肉馅	猪肉馅料	180	180	
2	烧麦生产线	烧麦	糯米烧麦	1890	189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座)	来源	备注
1	自动打包机组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2	封口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3	分米机	2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4	蒸箱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5	青菜流水线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6	甩干机	2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7	搅拌机	3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8	刨肉机组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9	夹层锅	2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0	斩拌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1	切菜机	2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2	自动灌装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3	和面机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4	醒发柜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15	电蒸箱	1	国内采购	生产设备

2.5 主要原辅料和性质

新建项目完成后，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分	全厂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猪肉	猪肉	118	25kg/袋	20	原料冷冻库	/
2	糯米	糯米	900	25kg/袋	10	辅料库	/
3	青菜	青菜	2400	10kg/袋	8	原料冷藏库	/
4	梅干菜	梅干菜	50	30kg/袋	5	原料冷藏库	/
5	面粉	面粉	320	10kg/袋	5	辅料库	/
6	咸菜	咸菜	50	6kg/箱	2	原料冷藏库	/
7	大豆油	脂肪、维生素 E 等	12 万升(约 111.12t)	20L/桶	4000L	辅料库	/
8	食用盐	氯化钠	6	20kg/箱	1	辅料库	/
9	味精	佐料	30	25kg/袋	0.75	辅料库	/
10	干香菇	干香菇	7.5	10kg/袋	0.1	辅料库	/
11	葱	葱	7.5	5kg/袋	0.1	辅料库	/
12	姜	姜	7.5	5kg/袋	0.1	辅料库	/
13	老抽	佐料	3000 升	5L/桶	250L	辅料库	/
14	R507 制冷剂	制冷剂	10kg	5kg/桶	10kg	辅料库	主要用于原料冷冻库、原料冷藏库、成品冷库
15	蒸汽	/	1000t	/	/	/	市政供热管网
16	天然气	/	15 万 m ³	/	/	/	市政天然气管道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R507 制冷剂	由五氟乙烷及三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分子式为 CHF ₂ CF ₃ /CH ₃ CF ₃ 分子量 98.86，沸点 -46.7°C，相对密度为 1.02。R507 是 R502 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根据《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R507 不属于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制冷剂类型。	不燃	无毒
2	大豆油	浅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常温下为液态，密度约为 0.92g/cm ³ ，烟点较高(约 230°C)，适合多种烹饪方式，但因其不饱和度高，易发生氧化酸败，稳定性中等，需避光、密封保存。	闪点约为 320°C，属于可燃液体，遇明火、高温可燃烧；其油雾或蒸汽与空气在一定浓度范围内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粉尘(油雾)爆炸风险；在密闭空间内受热(如油炸锅过热)可能因剧烈汽化导致物理性爆炸。	无毒

3	面粉	无味白色粉末状，不溶于水。	不燃	无毒
<p>2.6 水平衡</p> <p>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p> <p>①原料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主要包括葱、姜、青菜等新鲜原料的清洗，以及梅干菜、干香菇、咸菜等干制原料的泡发与清洗。对于新鲜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20t/d，清洗过程损耗按20%计，则年废水产生量为4800t。</p> <p>对于梅干菜、干香菇及咸菜等干制原料，需在使用前进行泡发与清洗预处理，该环节用水量为2t/d。根据企业工艺资料，泡发工序按干料与水1:2.5的重量比添加用水，该类原料年用量107.5t，计算得年泡发用水量为268.75t，原料经泡发与清洗后，总物料重量约增至原干重的3倍，即吸收水分215t。泡发后的原料需进一步清洗，清洗过程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该部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51.88t/a。</p> <p>综上，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5151.88t/a。</p> <p>②焯水用水：</p> <p>本项目使用的青菜需要进行焯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焯水过程用水量约为300t/a，同时青菜类材料含水量较高，漂烫过程中会损失部分水分。一般新鲜青菜中含水量在90%-95%之间，本报告按93%计算，漂烫后含水率按75%计算，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蔬菜类原料用量约为2400t/a，则项目焯水废水计算如下：</p> <p>蔬菜原料2400t=2232t（水分）+168t（固体分），焯水后固体分重量不变，含水率以75%计，则蔬菜原料672t=504t（水分）+168t（固体分），则脱水量约为1728t/a，焯水过程用水量约为300t/a，蒸发损失率按30%计，则该工序产生的焯水废水总量约为1419.6t/a。</p> <p>③猪肉预处理用水：</p> <p>本项目猪肉储存在原料冷冻库，使用前需放置自然解冻后使用，因此不涉及解冻用水。肉在冷冻过程中部分细胞被破坏，解冻时被破坏的细胞中的水会流出，会产生少量废水，参考无公害猪肉解冻失水率≤8%，本项目猪肉解冻失水率取最大值8%计算，则肉类解冻废水产生量9.44t/a。解冻后的猪肉需用少量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肉类清洗用水量约为300t/a，清洗过程损耗约20%，则肉类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240t/a。综上所述，猪肉预处理废水年产生量为249.44t/a。</p> <p>④和面、和馅用水：</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和面及拌馅工序所添加的水均作为原料进入产品，无工艺废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面时面水比2:1，面粉年用量320t，和面工序年用水量约为160t；同时，拌制猪肉馅料按每千克肉添加0.4千克水的配比，拌馅猪肉年用量约110.5t，对应拌馅</p>				

<p>年用水量约为 44.2t。</p> <p>⑤糯米加工：</p> <p>本项目糯米原料在使用前需进行浸泡处理，不涉及淘米工序。浸泡后沥干的糯米直接铺放于蒸盘中，送入蒸箱进行蒸制。其中，蒸汽蒸箱采用外接蒸汽源直接加热，蒸汽经喷嘴喷出后与产品表面直接接触，无额外工艺用水加入；电蒸箱需自行制备蒸汽，年补充新鲜用水量约为 10t，该部分水在运行中蒸发损耗，定期排放的浓缩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t/a（按 90%蒸发损耗计）。</p> <p>根据企业生产数据，浸泡工序用水系数为 1t/吨糯米，结合本项目糯米年用量 900t，年浸泡用水量为 900t。糯米充分浸泡后吸水量约达干米重量的 50%，即吸收约 450t。浸泡沥干后，剩余水分作为泡米废水排放，年产生量为 450t。</p> <p>综上，本项目糯米加工环节废水总产生量为泡米废水 450t 与电蒸箱定期排水 1t 之和，共计 451t/a。</p> <p>⑥设备、容器、地面清洗：</p> <p>本项目设备、容器及车间地面均执行定期清洗保洁制度，采用多道冲洗方式作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环节合计产生的清洗用水量约为 2t/d。参照同类项目产污经验，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t/a。</p> <p>⑦蒸汽冷凝水：</p> <p>本项目利用外购蒸汽进行糯米蒸制，蒸制工序采用直接加热方式，无额外工艺用水，根据企业资料，外购蒸汽用量为 1000t/a，冷凝水回收过程中损失量按 40%计，则冷凝水产生量约 600t/a。</p> <p>⑧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则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p> <p>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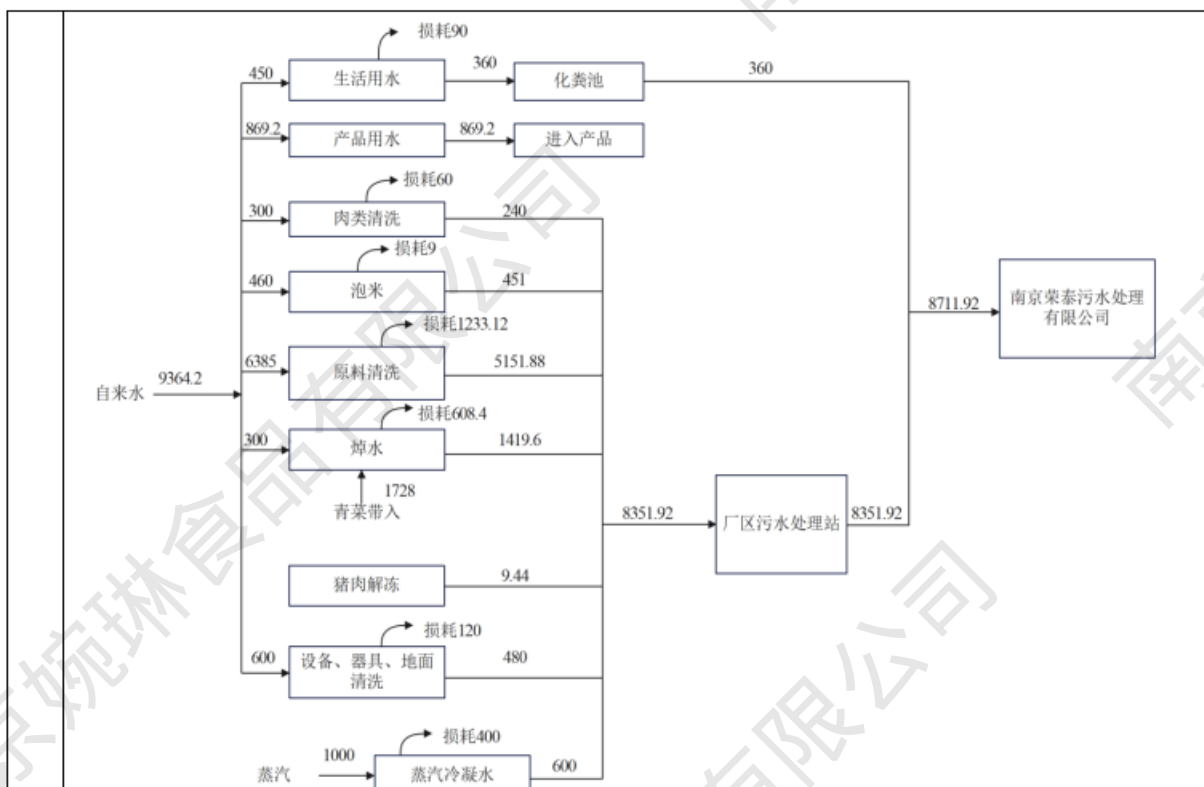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租赁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约 1150m²，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砖墙砌筑。现有主体厂房整体框架完整，需进行填充墙施工，本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放样，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制拌砂浆产生的噪声、扬尘，预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2) 水电安装工程

包括厂房与公辅工程内的水电安装、道路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进行室内外简易装饰，同时进行地面和外墙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水性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能够大幅度减少。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主要为肉馅、菜馅、烧麦，所有产品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送样检测，厂区内不设化验室，具体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调料油制作工艺流程

本项目烧麦、梅干菜、咸菜、香菇馅料制作过程中所用调料油为猪油和大豆油混合熬制而成，调料油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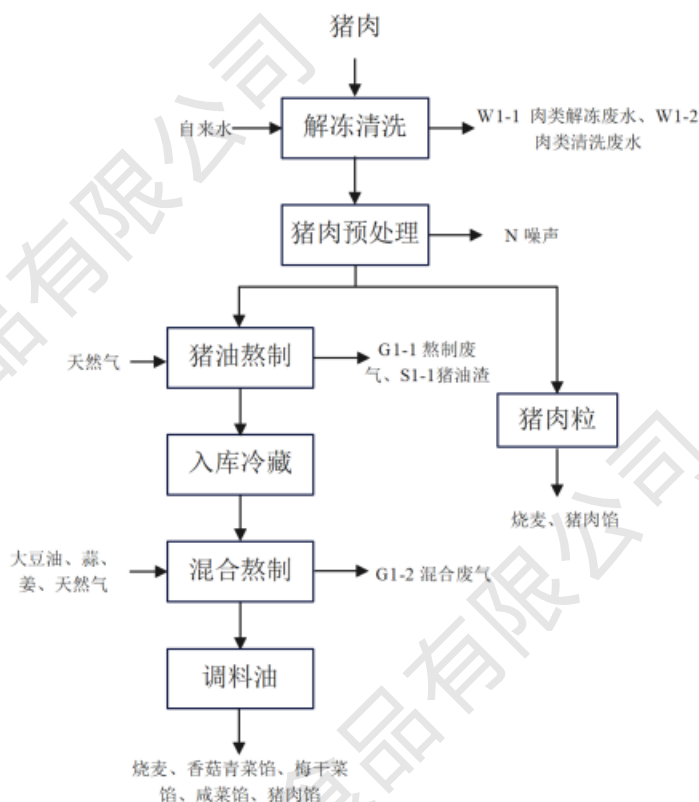


图 2-2 猪肉预处理及调料油生产工艺

(1) **解冻清洗**：冷鲜肉从冷库取出进行解冻，解冻后用清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主要产生 W1-1 肉类解冻废水、W1-2 肉类清洗废水、N 噪声；

(2) **猪肉预处理**：清洗后的猪肉首先进行肥瘦分离，分离出的肥膘部分单独收集，用于后续熬制猪油，剩余的精瘦肉及五花部位先利用刨肉机高速旋转的刀片切成厚度均匀的肉片或肉丝，再投入绞肉机，按不同馅料参数加工成符合要求的肉粒，用于后续烧麦及馅料制作，该工序主要产生 N 噪声；

(3) **猪油熬制**：将经过加工预处理的猪肉投入夹层锅中，通过中火升温使其脂肪组织受热熔化，随后转为小火持续熬煮，期间适时翻动并撇除油渣，直至脂块缩小、颜色金黄且出油充分，最后将熬出的澄清热油滤出，经冷却后即得成品猪油，猪油渣后续用于馅料制作。该工序主要产生 S1-1 猪油渣及 G1-1 熬制废气；

(4) **入库冷藏**：将成品猪油存入原料冷藏库，按规定条件储存，作为备用原料；

(5) **混合熬制**：首先将外购的大豆油与熬制的猪油按比例人工投料至夹层锅中，随后，在加热熬制过程中按序投加预处理后的生姜、大蒜进行风味萃取；为保留完整风味与原料，熬制结束后姜蒜与大豆油、猪油共同作为成品调料油，将熬制好的调料油冷藏保存，用于后

续烧麦和馅料制作。该过程主要产生 G1-2 混合废气、N 噪声。

2、烧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烧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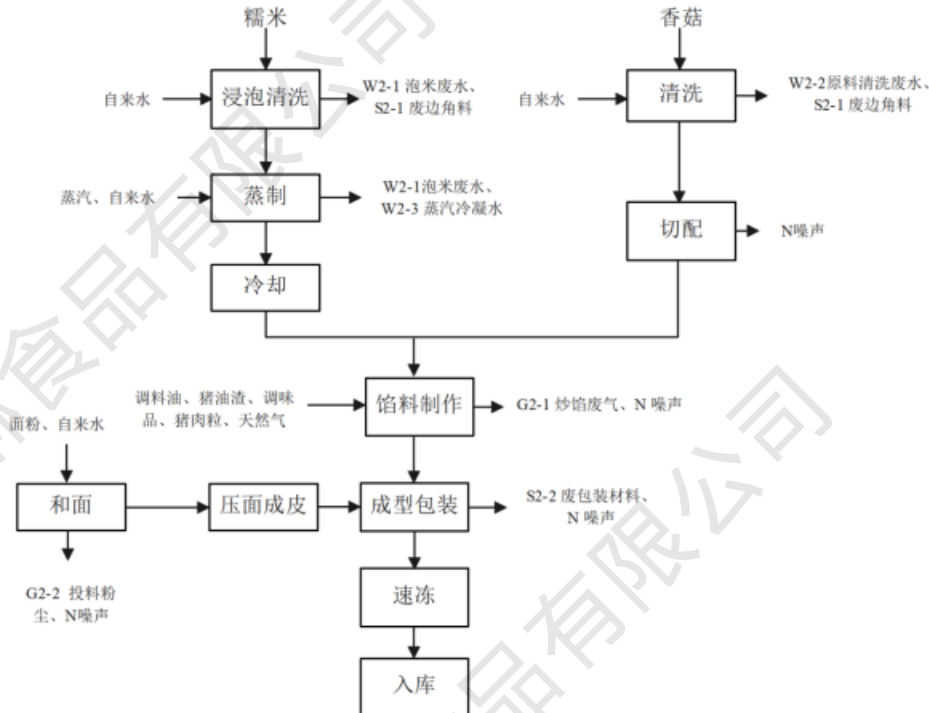


图 2-3 烧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糯米加工：糯米拆包后，将糯米放入水池中进行浸泡，加水没过原料三至五公分，浸泡 2h。浸泡完成后，沥干水分的糯米需均匀铺于蒸盘内，送入蒸汽蒸箱/电蒸箱蒸制约 45 分钟至熟透，蒸煮后的糯米冷却备用。该工序产生 W2-1 泡米废水、S2-1 废边角料、W2-3 蒸汽冷凝水；

(2) 香菇加工：将经检验合格的香菇进行泡发清洗，沥水后由切菜机加工为均匀的丁状，备用后续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 W2-2 原料清洗废水、S2-1 废边角料、N 噪声；

(3) 馅料制作：按配方比例精确称取主辅料，将提前熬制的调料油、糯米、猪肉粒、香菇、猪油渣及老抽等调味品一并投入夹层锅中进行炒制。该工序主要产生 G2-1 炒馅油烟、N 噪声；

(4) 面皮制作：将购买的面粉在拆包库进行拆包，称取需要量的面粉投至和面机中，按比例加入适量的水，机械搅拌和面，和面完成后，面团经人工擀制成规定规格的面皮，作为后续工序的备料。该工序主要产生 G2-2 投料粉尘、N 噪声；

(5) 成型包装：在洁净成型作业区，采用人工包制方式，将分米机定量分切后的烧麦馅料置于烧麦皮中，最终包裹馅料制成烧卖。将成型的烧麦按规格利用自动封口机进行封装，检查封口良好，包装产生的不合格品拆解后重新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 S2-2 废包装材料、N

噪声；

(6) **速冻**: 将包装好的烧麦放入速冻库内, 速冻温度 -30°C 以下, 30 分钟内温度降到 -5°C , 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达到 -18°C 以下;

(7) **入库**: 将速冻好的烧麦放入成品冷库中保存, 成品冷库 $\leq -18^{\circ}\text{C}$ 。

3、菜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菜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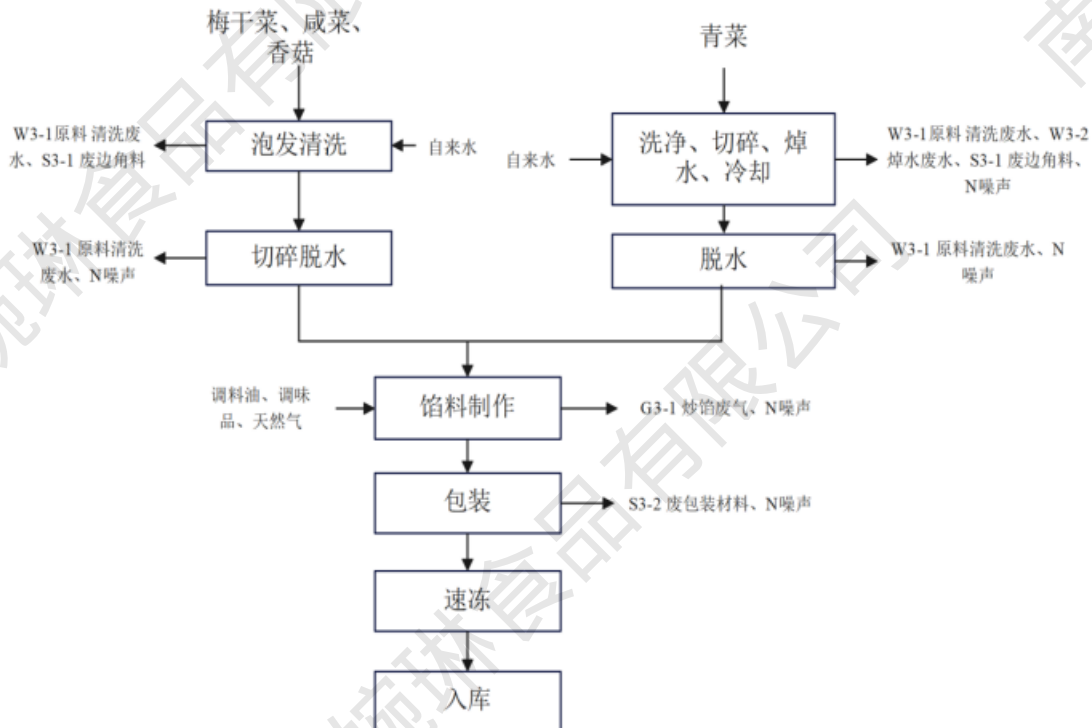


图 2-4 菜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青菜预处理**: 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青菜在青菜流水线系统上经过进行清洗、切分、焯水、冷却后制成规格统一的菜碎, 然后通过甩干机离心脱水去除青菜多余水分。该工序主要产生 W3-1 原料清洗废水、W3-2 焯水废水、S3-1 废边角料、N 噪声;

(2) **梅干菜、咸菜、香菇预处理**: 将精选的梅干菜、咸菜、香菇等干制原料置于清水中充分泡发并清洗杂质, 随后转移至洁净沥水筐中自然沥水 20~30 分钟。沥干后用切菜机、切丁机等设备切制成均匀碎粒, 再经离心脱水机去除多余水分。该工序主要产生 W3-1 原料清洗废水、S3-1 废边角料、N 噪声;

(3) **馅料制作**: 将切碎待用的青菜、香菇与调料油、调味品等进行混合搅拌, 即得香菇青菜馅; 将待用的梅干菜、咸菜等原料及调料油等辅料投入夹层锅炒制, 形成成品梅干菜馅、咸菜馅。该工序主要产生 G3-1 炒馅废气、N 噪声;

(4) **包装**: 将合格的香菇青菜馅、梅干菜馅、咸菜馅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包装, 包装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进行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 S3-2 废包装材料、N 噪声;

(5) 速冻: 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速冻库进行速冻, 速冻温度 -30°C 以下, 30 分钟内使食品中心温度降到 -5°C , 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达到 -18°C 以下;

(6) 入库: 将速冻好的菜馅放入成品冷库待售, 成品冷库温度 $\leq -18^{\circ}\text{C}$ 。

4、肉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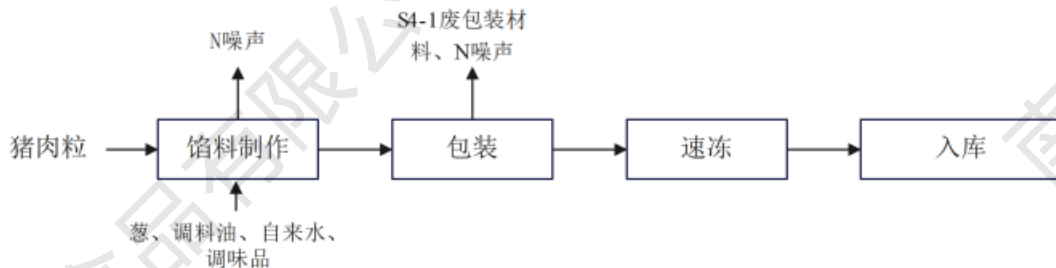


图 2-5 肉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将预处理好的肉粒放在搅拌机中, 按比例加入葱、调味品、自来水等进行搅拌, 形成质地均匀的馅料。最后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包装, 包装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包装。包装好的肉馅迅速送入速冻库进行速冻处理, 最后将成品转移至成品冷库, 等待销售。

肉馅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 S4-1 废包装材料、N 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

在烧麦、馅料制作过程中, 葱、姜、蒜的预处理主要包括清洗、去杂、切制三个核心环节。原料经人工或机械清洗去除表面泥沙与杂质后, 分别进行去皮、去根、去腐等处理, 再根据工艺要求切成末、粒或蓉状, 以供后续制作使用, 该工序主要产生 W5-1 原料清洗废水、S5-1 废边角料;

本项目需要对食品加工设备、容器以及地面进行定期清洗, 会产生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 W5-2;

废水治理: 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处理生产废水, 会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 G5-1、污水处理站污泥 S5-2、废油脂 S5-3;

废气治理: 本项目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脂 S5-3, 投料粉尘利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会产生废滤筒 S5-4、滤筒收集粉尘 S5-5。

员工生活会产生 S5-6 生活垃圾和 W5-3 生活污水。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12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分析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W1-1	肉类解冻废水	猪肉解冻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SS、动植物油、TP、全盐量
	W1-2	肉类清洗废水	猪肉清洗	
	W2-1	泡米废水	糯米浸泡	

		W2-2、W3-1、W5-1	原料清洗废水	青菜、梅干菜、咸菜、葱、姜等原料清洗	COD、SS
		W3-2	焯水废水	青菜焯水	
		W5-2	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容器地面清洗	
		W2-3	蒸汽冷凝水	蒸制	
		W5-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气	G1-1	熬制废气	猪油熬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G1-2	混合废气	调料油制作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G2-2	投料粉尘	烧麦面皮制作	颗粒物
		G2-1、G3-1	炒馅废气	馅料炒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G5-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噪声	N	机械设备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S2-1、S3-1、S5-1	废边角料	原料预处理	肉屑、蔬菜屑
		S2-2、S3-2、S4-1	废包装材料	成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S1-1	猪油渣	熬制猪油	猪油渣
		S5-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S5-3	废油脂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油脂
		S5-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废滤筒
		S5-5	滤筒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面粉
		S5-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之前厂房空置，因此不存在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1u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u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u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u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p>针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应对气候变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mg/m ³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10mg/m ³	9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59	160	99.4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Ⅱ类，10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p>						
三、声环境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该厂区路面及厂房均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周边500米概况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td> <td>驼头花园村</td> <td>NE</td> <td>400</td> <td>26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td> </tr> <tr> <td>永花村</td> <td>SW</td> <td>480</td> <td>300人</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漆桥河</td> <td>SE</td> <td>1500</td> <td>小型</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td> </tr> <tr> <td>固城湖</td> <td>N</td> <td>3000</td> <td>中型湖泊</td> </tr> <tr> <td>声环境（50m范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河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	驼头花园村	NE	400	2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	永花村	SW	480	300人	水环境	漆桥河	SE	1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固城湖	N	3000	中型湖泊	声环境（50m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河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	驼头花园村	NE	400	2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																																								
	永花村	SW	480	300人																																									
水环境	漆桥河	SE	1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固城湖	N	3000	中型湖泊																																									
声环境（50m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河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1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3-3。</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熬制废气、炒馅废气、混合废气、投料粉尘、污水处理站废</p>																																												

制 标 准	<p>气。本项目炒馅废气、熬制废气、混合废气主要污染物有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₂、NO_x、颗粒物。熬制废气、炒馅废气、混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口排放，投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 2 个夹层锅，用于馅料炒制、猪油熬制以及猪油与大豆油的混合。该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一并排放，其中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H₂S、NH₃、臭气浓度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3-5。</p>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PM ₁₀		80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猪油熬制、炒馅、混合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SO ₂	天然气燃烧	200	1.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100	0.47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投料粉尘、天然气燃烧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猪油熬制、炒馅、混合	2000（无量纲）	/	厂界下风向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污水处理	/	/	0.06	(GB 14554-93)
氨		/	/	1.5	

表 3-5 炒馅、熬制、混合工序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小型	≥1, <3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接管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规定的限值;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来源	项目	单位	接管浓度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pH	无量纲	6~9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1	
	NH ₃ -N	mg/L	≤45		≤4 (6)	
	TN	mg/L	≤70		≤12 (15)	
	TP	mg/L	≤8		≤0.5	
	全盐量	mg/L	≤3000		/	
生活污水	BOD ₅	mg/L	≤350	≤10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4 (6)	

	TN	mg/L	≤70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15)	
	TP	mg/L	≤8		≤0.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项目营运期南、北、西、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SO ₂	0.011	0	/	0.011
		NO _x	0.078	0	/	0.078
		颗粒物	0.027	0	/	0.027
		油烟	0.629	0.598	/	0.031
		非甲烷总烃	0.377	0.357	/	0.02
	无组织	油烟	0.209	0	/	0.209
		SO ₂	0.004	0	/	0.004
		NO _x	0.027	0	/	0.027
		颗粒物	0.089	0.078	/	0.011
		H ₂ S	0.0005	0	/	0.0005
		NH ₃	0.012	0	/	0.012
		非甲烷总烃	0.126	0	/	0.12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0.122	0.018	0.104	0.018
SS			0.076	0.023	0.053	0.004
TN			0.018	0.004	0.014	0.004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351.92	0	8351.92	8351.92
		COD	9.382	7.506	1.876	0.418
		BOD ₅	4.689	3.751	0.938	0.084
		SS	2.075	1.038	1.037	0.084
		TN	0.581	0.290	0.291	0.100
		NH ₃ -N	0.388	0.194	0.194	0.033
		TP	0.080	0.040	0.040	0.004
		动植物油	0.391	0.195	0.196	0.008
		全盐量	7.502	0	7.502	7.502
		综合废水	废水量	8711.92	0	8711.92
	COD		9.505	7.525	1.980	0.436
	BOD ₅		4.689	3.698	0.991	0.087
	SS		2.150	1.098	1.052	0.087
	TN		0.599	0.296	0.303	0.105
	NH ₃ -N		0.400	0.205	0.195	0.035
	TP		0.081	0.041	0.040	0.004
	动植物油		0.391	0.195	0.196	0.009
	全盐量		7.502	0	7.502	7.5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1	4.51	/	0
		一般固废	13.371	13.371	/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360/360\text{t/a}$ ，COD $\leq 0.104/0.018\text{t/a}$ ，SS $\leq 0.053/0.004\text{t/a}$ ，氨氮 $\leq 0.012/0.001\text{t/a}$ ，总氮 $\leq 0.014/0.004\text{t/a}$ ，总磷 $\leq 0.001/0.0002\text{t/a}$ 。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8351.92/8351.92\text{t/a}$ ，BOD₅ $\leq 0.938/0.084\text{t/a}$ ，COD $\leq 1.876/0.418\text{t/a}$ ，SS $\leq 1.037/0.084\text{t/a}$ ，氨氮 $\leq 0.194/0.033\text{t/a}$ ，总氮 $\leq 0.291/0.100\text{t/a}$ ，总磷 $\leq 0.04/0.00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96/0.008\text{t/a}$ ，全盐量 $\leq 7.502/7.502\text{t/a}$ 。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生产废水总量申请在区域内平衡，需申请总量为COD 0.418t/a 、氨氮 0.033t/a 。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油烟 $\leq 0.031\text{t/a}$ 、SO₂ $\leq 0.011\text{t/a}$ 、NO_x $\leq 0.078\text{t/a}$ 、颗粒物 $\leq 0.02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2\text{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油烟 $\leq 0.209\text{t/a}$ 、SO₂ $\leq 0.004\text{t/a}$ 、NO_x $\leq 0.027\text{t/a}$ 、颗粒物 $\leq 0.011\text{t/a}$ 、H₂S $\leq 0.0005\text{t/a}$ 、NH₃ $\leq 0.01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26\text{t/a}$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需平衡总量为SO₂ 0.011t/a 、NO_x 0.078t/a 、颗粒物 0.027t/a 、非甲烷总烃 0.146t/a ，向管理部门申请在高淳区内平衡。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机动车尾气施工过程中机动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治理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2) 粉尘和扬尘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③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减轻粉尘、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在建设期间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和 SS。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均能通过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装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处理，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园区指定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p> <p>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p> <p>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p>
	<p>1、废气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p> <p>（一）废气源强核算</p> <p>经工艺流程分析，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炒馅废气、熬制废气、混合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投料粉尘。</p> <p>（1）炒馅、熬制、混合废气</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主要源自馅料炒制、猪油熬制以及猪油与大豆油的混合工序，均产生于车间夹层锅作业环节，通过统一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将对上述合并排放的废气进行统一的产污量核算。</p> <p>①油烟</p> <p>猪油熬制过程中，熬制温度控制在 200°C 左右，由于猪油的发烟点为 190~220°C，因此，本项目熬制过程油脂会分解，小分子物质会以气体的形式脱离出来，根据调查，油熬制过程会有一部分油脂形成油烟，油烟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3%，本项目年产 7.5t 猪油，则本项目油烟产生总量为 0.023t/a。</p> <p>猪油、大豆油混合工序及馅料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计算）。</p>

本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12 万升，豆油密度为 0.915~0.9375g/cm³，本项目取 0.926g/cm³，则大豆油全年用量 111.12t/a。猪油用量为 7.5t，则本项目调料油制作过程中大豆油、猪油用量合计约为 118.62t/a，油烟产生总量为 0.453t/a；烧麦馅料、梅干菜馅料、咸菜馅料制作过程中需要在夹层锅中进行炒制，所用调料油 80%用于馅料炒制，剩余 20%用于香菇青菜馅、猪肉馅料的混合，不易挥发。则夹层锅炒制过程中调料油用量约 94.9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36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炒馅、熬制、混合过程产生的油烟总量为 0.838t/a，炒馅、熬制、混合过程均在夹层锅里进行，企业拟在夹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75%，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后通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取 95%，夹层锅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因此，本项目炒馅、熬制、混合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 0.629t/a，产生速率为 0.314kg/h，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 1.571mg/m³；无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209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

②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油炸、煎炒、烧烤、烘焙等涉及油烟排放的生产工序也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相关研究，烹饪油烟中有机颗粒物含量约为油烟废气产生量的 60%，参考该研究结果，本项目猪油熬制、炒馅、混合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3t/a。企业拟在夹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75%，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对油雾颗粒（含有机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炒馅、熬制、混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体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

③异味

本项目炒馅、熬制、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食品气味本身无毒性，常伴有香味，短期会增加人的食欲，但长期的气味影响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降低工作效率。本项目炒馅、熬制、混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被集气罩收集进入“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随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类比同类工程—湖南华饮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馅料、包子、馒头生产，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大部分一致，臭气浓度具有参照性。参照其《湖南华饮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肉馅 800 吨、蔬菜馅 300 吨、烧麦 700 吨、包子馒头 480 吨、酱料 7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臭气浓度厂界值最大值为 10（无量纲），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值在 10-13（无量纲）之间，取最大值，确定项目臭气浓度厂界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值。

④SO₂、NO_x、颗粒物

炒馅、熬制、混合使用天然气，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情况参照《环境保护实用

数据手册》中经验系数计算。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第 69 页表 2-63 可知：燃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259.17\text{m}^3/\text{万 m}^3\text{-天然气}$ ，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产污系数为 $2.4\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 SO_2 产污系数为 $1.0\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可知：锅炉烟气中 NO_x 产污系数为氮氧化物 6.97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5 万 m^3/a ，则炒馅、熬制、混合废气污染物 SO_2 产生量 $0.015\text{t}/\text{a}$ 、 NO_x 产生量 $0.105\text{t}/\text{a}$ 、颗粒物产生量 $0.036\text{t}/\tex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75% ，处理效率为 0 ，则 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 NO_x 有组织排放量 $0.07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39\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无组织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4\text{t}/\text{a}$ 、 $0.027\text{t}/\text{a}$ 、 $0.009\text{t}/\text{a}$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异味，主要为污水中有机物分解、发酵过程产生，废气的主要成分以 H_2S 和 NH_3 为主，其他污染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评价以 H_2S 和 NH_3 两个因子来分析评价恶臭的排放强度。

本项目臭气污染源强计算采用美国 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环境保护局) 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成果，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_5 处理量为 $3.751\text{t}/\text{a}$ ，经计算得 NH_3 产生量为 $0.01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 H_2S 产生量为 $0.0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车间周边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3) 投料粉尘

本项目和面工序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及设备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生产污系数为 $0.25\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面粉年用量为 $320\text{t}/\text{a}$ ，则项目在配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08\text{t}/\text{a}$ 。

本项目拟配置含防爆风机的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再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将滤筒除尘器集气罩放置在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配料时间约 $600\text{h}/\text{a}$ ，则约有 $0.068\text{t}/\text{a}$ 被收集处理，剩余 $0.012\text{t}/\text{a}$ 在车间内以 80% 沉降率计，最终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约 $0.010\text{t}/\text{a}$ 沉降地面，定期清理，纳入生活垃圾一并环卫清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炒馅、熬制、混合废气	油烟	10000	0.629	0.314	31.425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95	是	0.031	0.016	1.571	DA001
	SO ₂		0.011	0.006	0.550		0	/	0.011	0.006	0.550	
	NO _x		0.078	0.039	3.900		0	/	0.078	0.039	3.900	
	颗粒物		0.027	0.014	1.350		0	/	0.027	0.014	1.350	
	非甲烷总烃	10000	0.377	0.189	18.86		95	是	0.02	0.01	1.0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炒馅、熬制、混合废气	馅料炒制、猪油熬制、大豆油和猪油混合	油烟	0.105	0.209	无组织排放	0.105	0.209
		SO ₂	0.002	0.004	无组织排放	0.002	0.004
		NO _x	0.014	0.027	无组织排放	0.014	0.027
		颗粒物	0.005	0.009	无组织排放	0.005	0.009
		非甲烷总烃	0.063	0.126	无组织排放	0.063	0.126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投料粉尘	投面、和面	颗粒物	0.133	0.080	无组织排放	0.003	0.002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氨	0.005	0.012	无组织排放	0.005	0.012
		硫化氢	0.0002	0.0005	无组织排放	0.0002	0.0005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二)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油烟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0.629	0.314	31.425	1	≤1

(三)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在夹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投面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对饮食业油烟排放位置的要求：“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本项目设置的油烟排气筒为 15m，高于项目所在建筑屋顶 2m，且经处理后油烟排气筒与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距离约为 400 米，远大于 10 米，故本项目油烟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3) 集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要求：“油烟集气罩罩口投影面应大于灶台面，罩口下沿离地高度宜取 1.8~1.9m，罩口面风速不应小于 0.6m/s。”，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2，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约为 3m²，则最小风量要求为 6480m³/h，本项目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风量（10000m³/h）能够满足要求。

(4) 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投面、和面工段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即颗粒物），产生的粉尘量少，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本

项目投面、和面工段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表 3-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装卸料废气、和面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所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岗位少、工作时间不定或者是岗位不定等工序中收集颗粒物，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具有较高的捕集和过滤效率，能够有效控制粉尘扩散，显著减少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大于 95.5% 以上，本项目为保守起见，去除效率取 95%。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在风机产生的负压作用下，含尘空气经吸尘口进入设备，通过滤筒时粉尘被阻隔在滤筒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穿过滤筒从出风口排出；随着滤筒表面粉尘增厚，脉冲反吹或振打机构定期喷出高压气流，将积灰震落至下方集尘箱，从而维持滤筒的通透性，实现连续、高效的移动式除尘作业。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无组织排放，同时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表 3-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堆放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密封或密闭”，所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油炸设备、烹饪设备产生的油烟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畜禽油脂加工中炼油设备废气中油烟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因此本项目馅料制作、熬制油烟、大豆油和猪油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通过“静电吸附”与“紫外光解”两种技术协同作用来净化猪油熬制、混合、炒馅工序产生的油烟。油烟首先在高压静电场中发生电离，使油雾颗粒带上电荷，并被集尘板捕获吸附，从而高效去除大部分可见油烟颗粒物；随后，剩余的气态污染物（如异味分子和非甲烷总烃）进入光解区，受到高能紫外线光束的照射，紫外线会分解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子，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臭氧与自由基，这些活性物质能将油烟气态分子迅速氧化降解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从而实现除味和深度净化的双重效果。

工程实例及处理效果分析：类比《河南雅奇明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河南雅奇明胶有限公

司年产 2.5 万吨明胶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炒馅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进出口监测详见下表。

表 4-4 油烟净化器工程实例

排气筒	监测时间	进口（油烟）	出口（油烟）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油烟净化设施	2025.6.6	1.73×10^{-1}	7.52×10^{-3}	95.4%
		1.50×10^{-1}	7.55×10^{-3}	
		8.19×10^{-2}	5.65×10^{-3}	
		2.13×10^{-1}	5.99×10^{-3}	
		1.64×10^{-1}	8.17×10^{-3}	
		2.49×10^{-1}	8.16×10^{-3}	

注：油烟检出限为 0.1mg/m^3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可达 95% 以上，参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6.2.1.4 复合净化技术的油烟净化效率 95% 以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油烟的去除率综合考虑取 95% 是可行的。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四）异味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有葱、姜、蒜、猪油、大豆油等，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染物，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级见表 4-5。

表 4-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重度污染
3	感觉到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具有同类规模的生产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表 4-6。

表 4-6 异味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 4-6 可见, 异味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 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因而, 异味对区域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后, 企业应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使异味影响降至最低。

(五)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炒馅、熬制、混合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排放限值。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经通风扩散+厂界绿化等综合控制措施后,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排放限值, 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运营期间,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的要求,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六)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 南京市持续落实《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 等法规政策要求, 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炒馅废气、熬制废气、混合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

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新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一）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其中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SS210mg/L、NH₃-N34mg/L、TN50mg/L、TP4mg/L，化粪池对 COD、NH₃-N 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取 15%、3%，SS 参照经验数据按 30%计。

②猪肉预处理废水

本项目猪肉预处理废水主要为肉类清洗废水和肉类解冻废水，根据水平衡，肉类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肉类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9.44t/a。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猪肉预处理废水水质范围：COD800~2000mg/L、BOD₅500~1000mg/L、SS500~1000mg/L、氨氮 25~70mg/L、动植物油 30~100mg/L，本项目评价取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400mg/L、BOD₅750mg/L、SS750mg/L、NH₃-N50mg/L、TN75mg/L（按氨氮浓度 1.5 倍计算）、动植物油 65mg/L。总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1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干炸肉制品中总磷 46g/t 产品，则总磷产生量为 0.005t/a。

③清洗废水（包含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502.48t/a，类比《福建荣麦食品有限公司包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该项目生产废水为蔬菜等原料清洗废水、原料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具有类比可行性，类比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污染物浓度，本报告对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1200mg/L、BOD₅600mg/L、SS250mg/L、NH₃-N50mg/L、TN75mg/L、TP15mg/L、动植物油 50mg/L。本项目全盐量主要来源于馅料生产过程中的梅干菜、咸菜等腌制原料清洗废水，以及设备、容器清洗所产生的废水，参考类别同类型项目，全盐量产生浓度取值约为 1000mg/L。

④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600t/a，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约为 COD50mg/L、SS2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接管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340	0.122	化粪池	15	289	0.104
		SS	210	0.076		30	147	0.053
		TN	50	0.018		0	40	0.014
		NH ₃ -N	34	0.012		3	32.98	0.012
		TP	4	0.001		0	4	0.001
猪肉预处理 废水	249.44	COD	1400	0.349	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	80	280	0.070
		BOD ₅	750	0.187		80	150	0.037
		SS	750	0.187		50	375	0.094
		TN	75	0.019		50	37.5	0.009
		NH ₃ -N	50	0.012		50	25	0.006
		TP	20	0.005		50	10	0.003
		动植物油	65	0.016		50	32.5	0.008
清洗废水	7502.48	COD	1200	9.003	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	80	240	1.801
		BOD ₅	600	4.501		80	120	0.900
		SS	250	1.876		50	125	0.938
		TN	75	0.563		50	37.5	0.281
		NH ₃ -N	50	0.375		50	25	0.188
		TP	10	0.075		50	5	0.038
		动植物油	50	0.375		50	25	0.188
		全盐量	1000	7.502		0	1000	7.502
蒸汽冷凝水	600	COD	50	0.030	/	80	10	0.006
		SS	20	0.012		50	10	0.006
生产废水 合计	8351.92	COD	1123	9.382	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	80	225	1.876
		BOD ₅	561	4.689		80	112	0.938
		SS	248	2.075		50	124	1.037
		TN	70	0.581		50	35	0.291
		NH ₃ -N	46	0.388		50	23	0.194
		TP	10	0.080		50	5	0.040
		动植物油	47	0.391		50	23	0.196
		全盐量	898	7.502		0	898	7.502
综合废水	8711.92	COD	1091	9.505	/	/	227	1.980
		BOD ₅	538	4.689	/	/	114	0.991

	SS	247	2.150	/	/	121	1.052
	TN	69	0.599	/	/	35	0.303
	NH ₃ -N	46	0.400	/	/	22	0.195
	TP	9	0.081	/	/	5	0.040
	动植物油	45	0.391	/	/	22	0.196
	全盐量	861	7.502	/	/	861	7.502

(二)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见表 4-10，废水排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口编号	排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原料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全盐量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无规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1	一般排出口
2	焯水废水			间歇排放，无规律					
3	泡米废水			间歇排放，无规律					
4	肉类解冻废水			间歇排放，无规律					
5	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			间歇排放，无规律					
6	肉类清洗废水			间歇排放，无规律					
7	蒸汽冷凝水			COD、SS					
8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无规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2	一般排出口

表 4-11 废水排口基本情况

排口编号	排口地理坐标		排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944763	31.346502	生产废水排出口	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N	12 (15)
							NH ₃ -N	4 (6)
							TP	0.5
							动植物油	1
全盐量	/							
DW002	118.945381	31.345943	厂区污水总排口	进入南京荣泰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pH	6~9
							COD	50

				处理有限公司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SS	10
						TN	12 (15)
						NH ₃ -N	4 (6)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肉类清洗废水、肉类解冻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其中，肉类清洗废水、肉类解冻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1)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均能够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北侧，处理装置全部为钢结构，位于地上，不涉及土建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351.92m³/a (27.8t/d)，考虑到废水水量变化，设计规模应适当留有余地，污水站拟设计规模 30m³/d，主要采用“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工艺，车间内各类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明渠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明管，推荐采用管廊架空的方式，车间外污水管道架空铺设。对沟渠、管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收集管选用耐腐管道，拐点、接头需设置防沉降、防断裂设施。具体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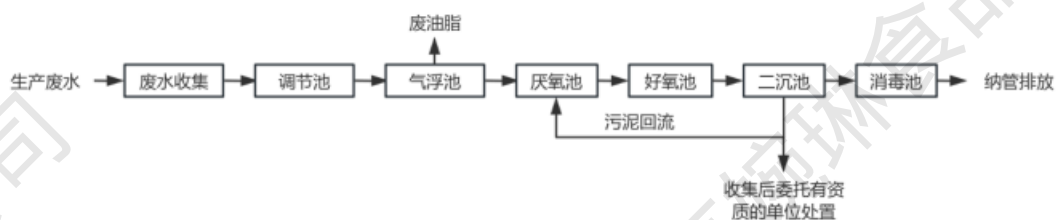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由泵提升至调节池，在此进行水量调节与水质均化，并实现有机物的初步降解，以减轻后续处理单元的负荷。调节池出水自流进入气浮池，通过生成大量微细气泡使其附着于悬浮颗粒表面，形成密度小于水的絮体并上浮至水面，从而高效分离并回收废

水中的油脂及悬浮有机物，实现废水的初步净化。气浮池出水由泵输送至 A/O 生物接触氧化池。在缺氧（A）段与好氧（O）段内，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微生物系统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污染物进行系统降解。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不经过压滤脱水，后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附录 A 表 A.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属于常规处理方式。

表 4-12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TP、TN、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₂ O 法）	调节+气浮+A/O 接触氧化法	是

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理处理法+A/O”处理工艺平均去除效率：COD97.72%、氨氮 94.11%、总氮 94.89%、总磷 62.05%，石油类（动植物油）80.72%，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BOD₅ 的处理效率本评价保守估计按 80%进行核算，对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处理效率本评价保守估计按 50%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全盐量浓度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限值要求，参照《工业高盐废水纳滤-反渗透分盐处理技术指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T/CSES 48-2022）中工业高盐废水定义：“工业高盐废水-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总含盐质量分数为 1%及以上的高含盐废水和废液，包含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全盐量 898mg/L，质量分数约为 0.09%，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属于高盐废水，生产废水可以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废水经该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可达标纳管排放。企业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水质对照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水质对照

处理单元	项目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全盐量

调节+气浮 +A/O 接触 氧化法	进水水质	1123	561	248	46	70	10	47	898
	出水水质	225	112	124	23	35	5	23	898
	去除率	80%	80%	50%	50%	50%	50%	50%	0
纳管标准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3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该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可达标纳管排放。

(四)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产能、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②项目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口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通过 DW002 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官溪河。

③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60t/a，经处理后污染物接管浓度为 COD289mg/L、SS147mg/L、氨氮 32.98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8351.92t/a，经处理后污染物接管浓度为 BOD₅112mg/L、COD225mg/L、SS124mg/L、氨氮 23mg/L、总氮 35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23mg/L、全盐量 898mg/L，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中排放标准限值。

④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a、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m³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使其处理能力达 40000m³，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工艺，具体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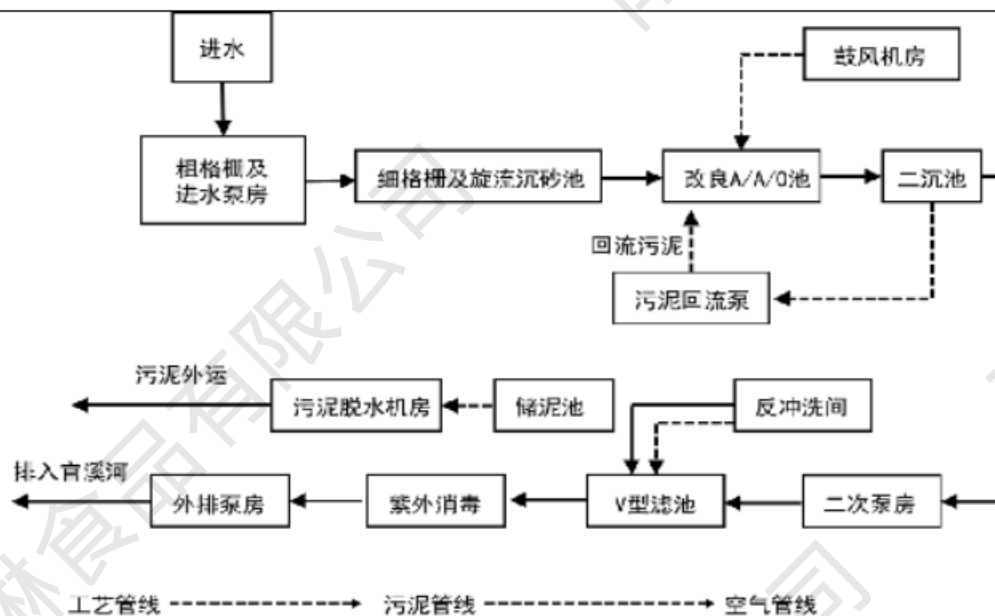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b、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官溪河杨家湾闸下游右岸约 250m 处，排污口坐标东经 118°50'7"，北纬 31°21'10"，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尾水排入官溪河。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监测数据，官溪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c、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为高淳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及古柏北部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61.9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水量：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40000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8711.92t/a（29.04t/d），约占污水处理厂总规模的 0.07%，因此，从废水产生量来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BOD₅、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硫酸根、氯离子等污染物，不会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业，参照方案中肉类加工行业，废水污染物 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

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BOD₅排放浓度为114mg/L，COD排放浓度为227mg/L，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水量上看，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五）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本项目在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生产废水监测采样点（DW00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全盐量	1次/半年	手动监测	DW001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泡米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焯水废水及设备、容器、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一）噪声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机器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91dB（A），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情况见4-15、4-16。

表 4-15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5	50	3	80	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昼间
2	水泵	35	44	2	70	选择低噪声设备	昼间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车	封口机（1	80	减震隔	77	12	1	12	68.04	昼间	20	48.04	1

间	台)		声合理 布局							dB(A)	
	斩拌机 (1台)	91		27	55	1	8	67.19		47.19	1
	搅拌机 (3台)	87		42	55	1	8	63.19		43.19	1
	切菜机 (2台)	85		32	46	1	12	58.04		38.04	1
	青菜流水线 (1套)	88		71	33	1	11	61.73		41.73	1
	刨肉机组 (1套)	78		51	47	1	12	51.04		31.04	1
	自动灌装机 (1台)	75		53	39	1	15	46.24		26.24	1
	分米机 (2台)	75		55	30	1	10	43.25		25.65	1
	自动打包机 组(1台)	80		65	19	1	11	61.73		27.32	1
	甩干机 (2台)	75		50	27	1	12	51.04		31.2	1
	和面机(1 台)	75		45	25	1	12	50.03		30.6	1

注：①噪声原点为厂房西南角。②表中相同设备集中放置，作为噪声源组进行分析。

(二) 降噪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间；
- (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 (4)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 (5)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三) 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再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算：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L_{p(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p(r)} = L_{p(r_0)} - 20Lgr - 8$$

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p_{总}} = 10 \lg(10^{0.1Lp1} + 10^{0.1Lp2} + \dots + 10^{0.1Lpn})$$

式中:

$L_{p_{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 dB(A);

$Lp1、Lp2 \dots Lpn$ 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 dB(A)。

②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将受噪声影响厂界作为预测点,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8	50	38.5	42.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4边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4-18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滤筒收集粉尘、废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1、污染源强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此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0.010t/a，并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据此计算，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4.51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烧麦、馅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面皮废渣、蔬菜和肉类废边角料，同时清洗废水预处理过滤和沉淀也会有菜肉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营经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4.5t/a，此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属于一般固废。这部分废边角料渣属于厨余垃圾，存放在车间内的厨余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大部分通过回流进入厌氧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5t/a，对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定期清理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⑤废滤筒

本项目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筒产生量约为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⑥滤筒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生产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物料平衡核算，可得滤筒除尘器内除尘灰量约为0.068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⑦废油脂

本项目废油脂来源生产车间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计算，生产车间油烟经收集处理后削减量为0.598t/a，污水处理动植物油削减量为0.195t/a，本项目以油烟、动植物油脂削减量作为废油脂产生量，不考虑处理过程消耗量，以最大产生量计，则废油脂产生量为0.79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鉴别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类等垃圾	4.5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原料清洗	固态	面皮废渣、蔬菜和肉类	4.5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固态	塑料	3	✓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水处理站污泥	5	✓	/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	0.01	✓	/	
6	滤筒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面粉	0.068	✓	/	
7	废油脂	废水、废气处理	固态	油脂	0.793	✓	/	

表4-2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1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原料清洗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5	外售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SW59	900-099-S59	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1	外售利用
6	滤筒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68	外售利用
7	废油脂	废水、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793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和副产品）以外的各类物质，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方式及处置途径进行属性鉴别。凡被认定为固体废物并按照固体废物实施管理的，应进一步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规范进行危险特性判定。经鉴别，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²，最大储存能力5t，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筒、滤筒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油脂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3	堆放	2	1个月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水处理站污泥	5	桶装	2	1个月
3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面皮废渣、蔬菜和肉类	4.5	桶装	1	1周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	0.01	袋装	0.01	半年
5	滤筒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面粉	0.068	桶装	0.02	1周
6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固态	油脂	0.793	桶装	0.198	3个月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包装材料3t/a，贮存周期为1个月，最大暂存量以0.25t计，采用堆放的方式，占地面积为1m²；废边角料、滤筒收集粉尘年产生量4.568t，贮存周期约为一周，最大暂存量以0.1t计，采用500kg桶储存，占地面积约为0.5m²；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5t/a，贮存周期为1个月，最大暂存量以0.42t计，采用250kg桶装，占地面积为1m²；废滤筒采用袋装，占地面积约为0.5m²；废油脂年产生量为0.195t/a，贮存周期为3个月，最大贮存量为0.198t/a，采用250kg桶装，占地面积为1m²，则本项目设置1处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a.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b.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c.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d.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存在污染风险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及废水输送管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垂直渗入。

2、污染防治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具体如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

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以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大豆油、天然气。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存储器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存储器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比值

原料名称	最大暂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临界值参考依据	q_n/Q_n
大豆油	3.704	2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14816
天然气	0.011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甲烷	0.00011
项目 Q 值				0.0015916

注: 本项目所用 2 台天然气夹层锅, 额定耗气量分别为 $9\text{m}^3/\text{h}$ 、 $7\text{m}^3/\text{h}$ 。考虑到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及设备燃烧系统总容积难以精确核算, 本次评价按保守原则, 以两台设备小时耗气量之和 (16m^3) 近似作为天然气在管道及设备内的最大在线体积。天然气在标准状态下的密度约为 $0.72\text{kg}/\text{m}^3$, 则厂区内天然气最大暂存量为 0.011t 。

根据表 4-23 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5916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1 可知,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仅需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 最大可信事故指: 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 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一般包括: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风险工艺过程和设备。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或车间电路短路等引发火灾事故, 高温状态下天然气燃烧分解产生的 CO 以及消防尾水等次生污染; 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故障造成废水事故排放, 造成环境污染。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天然气	泄漏 火灾事故 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 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 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 地下水	周边大气 环境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裂, 导致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	土壤、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面粉	爆炸	发生爆炸事故	周边大气 环境

4、典型事故情形

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典型事故案例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经过
1	天然气泄漏爆炸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53 分许,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中路 998 号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67.07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是张明超在京容合公司厨房内拆除天然气管道盲板后,违规放散天然气管道内气体,造成天然气持续泄漏,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浓度,遇电气火花发生爆炸。北京市燃气集团及其三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个人因存在安全管理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炒锅起火	2013 年 9 月 24 日凌晨 4 点,位于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的北京雁栖亿霖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火从二层燃起,该车间为三层建筑,二层窗户全部被熏黑、部分扭曲变形。事发时员工正在二层车间操作炒锅,油温过高炒锅起火。此次火灾燃烧物为包装箱和食品,过火面积 120 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

5、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6、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项目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泄漏的天然气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b、为有效防控天然气泄漏风险,企业已在天然气使用区域的关键点位规范布设了 2 套固定式天然气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该装置可 24 小时实时监测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并与紧急切断阀等设施形成联动控制,确保在泄漏初期即能发出声光警报,并触发相应的安全连锁动作。

②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实施严格的固废分类、分区管理,不同种类、特性的固体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指定区域,严禁混合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厂内转移使用防撒漏的专用容器或工具,指定固定运输路线;对外转移处置时,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7、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应急管理制度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按下表 4-26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表 4-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的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际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际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按下表 4-27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

表 4-2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自查表

序号	排查项目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5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	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排查项目、规模、频次见表 4-28。

表 4-28 排查项目、规模、频次一览表

排查项目	排查规模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年一次
日常排查	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月一次

	作																			
专项排查	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	本项目根据工艺周期对仓库、一般固废库等风险源开展专项排查																		
<p>③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等</p> <p>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 reaction 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企业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9 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培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0%;">培训内容</td> <td>①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应急响应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td> </tr> <tr> <td>培训方式</td> <td>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td> </tr> <tr> <td>培训频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不少于 4 小时。</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演练</th> </tr> <tr> <td>演练计划</td> <td>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 and 方案组织实施。</td> </tr> <tr> <td>演练类型</td> <td>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td> </tr> <tr> <td>演练频次</td> <td>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td> </tr> </tbody> </table> <p>④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p> <p>项目应在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张贴应急处置卡。</p> <p>10、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在本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需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把各类风险应急物资配置、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p> <p>11、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最低水平，对外环境影响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项目名称</td> <td>速冻食品生产项目</td> </tr> </table>			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	①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应急响应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	培训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频次	每年不少于 4 小时。	应急演练		演练计划	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 and 方案组织实施。	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演练频次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建设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	①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应急响应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																			
培训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频次	每年不少于 4 小时。																			
应急演练																				
演练计划	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 and 方案组织实施。																			
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演练频次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建设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6'24"	纬度	32°19'1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分布
	大豆油、天然气	1	3.715	生产车间、原料冷藏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从而进入大气环境。</p> <p>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废水收集不当排入周围地表水体。</p> <p>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等做好防渗处理，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p> <p>②本项目大豆油密封保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严禁明火。</p> <p>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p>④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能及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p> <p>⑤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根据要求对废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编制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炒馅料、猪油熬制、混合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投料粉尘	投料、和面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馅料、熬制、混合废气	炒馅料、猪油熬制、混合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TP、TN、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肉类清洗废水	猪肉清洗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全盐量	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A/O接触氧化法)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肉类解冻废水	猪肉解冻			
		焯水废水	青菜焯水			
		原材料清洗废水	原材料清洗发泡			
		泡米废水	糯米浸泡			
		设备、器具、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器具、地面清洗			
蒸汽冷凝水	蒸制	COD、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滤筒收集粉尘			废边角料、滤筒收集粉尘由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油脂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均得到100%处置		
	废边角料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滤筒	
	废油脂	
	废包装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p> <p>②本项目大豆油密封保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严禁明火。</p> <p>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p>④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能及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p> <p>⑤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根据要求对废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编制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并在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p> <p>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2、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	/	/	0.031	/	0.031	+0.031
		SO ₂	/	/	/	0.011	/	0.011	+0.011
		NO _x	/	/	/	0.078	/	0.078	+0.078
		颗粒物	/	/	/	0.027	/	0.027	+0.027
		非甲烷总烃	/	/	/	0.02	/	0.02	+0.02
	无组织	油烟	/	/	/	0.209	/	0.209	+0.209
		H ₂ S	/	/	/	0.0005	/	0.0005	+0.0005
		NH ₃	/	/	/	0.012	/	0.012	+0.012
		SO ₂	/	/	/	0.004	/	0.004	+0.004
		NO _x	/	/	/	0.027	/	0.027	+0.027
		颗粒物	/	/	/	0.011	/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	/	/	0.126	/	0.126	+0.126
		综合污水	水量	/	/	/	8711.92	/	/
		COD	/	/	/	1.980	/	1.980	+1.980
	BOD ₅	/	/	/	0.991	/	0.991	+0.991	
	SS	/	/	/	1.052	/	1.052	+1.052	
	TN	/	/	/	0.303	/	0.303	+0.303	
	NH ₃ -N	/	/	/	0.195	/	0.195	+0.195	
	TP	/	/	/	0.040	/	0.040	+0.040	
	动植物油	/	/	/	0.196	/	0.196	+0.196	
	全盐量	/	/	/	7.502	/	7.502	+7.50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4.51	/	4.51	+4.51	
	废边角料	/	/	/	4.5	/	4.5	+4.5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5	/	5	+5
废滤筒	/	/	/	0.01	/	0.01	+0.01
废油脂	/	/	/	0.793	/	0.793	+0.793
滤筒收集粉尘	/	/	/	0.068	/	0.068	+0.0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外排量

关于南京婉琳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南京婉琳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删除联系电话和姓名，删除原因为涉及个人隐私。

我单位同意将《南京婉琳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婉琳食品有限公司

2026²⁰年10月7日

